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蔡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7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thy1513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5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60000000G_11002005882_doc5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002005882_doc5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002005882_doc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」第6條、第2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於110年7月26日前惠示卓見（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(刊登本會網站)

